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號

聲 請 人 陳芷頤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融公司）等間之本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3783號給付票款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人業已與最大債權銀行及裕融公司調解、協商成立。為此，請准裁定停止並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雖提出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還款分配表、協議書、協商同意書等件為憑，惟縱聲請人與相對人協商、調解成立，兩造間無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亦查無聲請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事件，有本院索引卡

01 可參，核與前開得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規定不符，從
02 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

0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9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楊晟佑